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陆慕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陆慕高级中学校园提升工程（校舍外立面改造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慕高级中学校园提升工程（校舍外立面改造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63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江苏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陈婷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